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下月29日召开

审议通过《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案）》等 余红艺讲话

本报讯（记者**陈飞**）昨前两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为：选举宁波市出席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等主持，翁鲁敏、王建康、胡谟敦、俞雷及王霞惠等出席会议，陈仲朝和周招社、戎雪海、陈惠明等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案）》《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修正案）》，这三个地方性法规将于近期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后实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和行政非诉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履职评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2、3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监督法》法制讲座。

余红艺在会议结束前就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严格工作标准，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大会成功召开，确保这次选举任务顺利完成。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是党在司法领域联系人民群众、实现依法行政的重要方式。余红艺希望各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增强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依法行政理念，重视出庭应诉义务，注重应诉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余红艺强调，要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理顺组织领导机制、协同联动机制、标准规范提升机制、督导督查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要推进绿色发展，强化重污染产业的淘汰，强化执法监管，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不断推进深度治理。要切实加大《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力度，不断凝聚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整体合力。

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明年起市人代会上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将由人大代表票决确定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郑怡**）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有关决定，明年起，将在市人代会上由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这一举措，有望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进一步推动地方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取信于民的民生工程。

据了解，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源自我市宁海县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实践创新。目前，海曙、江北、奉化、宁海等区县和全市所有乡镇先后在人代会上实施了票决制工作。今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宁海召开现场交流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进这项工作。10月10日，市委常委会通过相关工作意见，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在2018年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且在全体会议上票决。

在昨天闭幕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提请审议表决的关于实施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得到了与会委员的全票通过。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报告

聚焦审议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郑怡**）昨天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和行政非诉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海事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案件查阅报告、履职评议报告等。

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德良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和执法体系，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保主体责任，完善各项考核机制，始终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零容忍态度，确保环保执法不松懈。同时，还要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途径，及时回应群众对环保问题的举报，使得社会公众成为环保监察的重要借助力量。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韩利诚指出，政府除了应加大环保事业投入和治污绩效评估外，还要重视产学研结合，加强对防治技术、检测科技的研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全面加快科学治污步伐。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方晓红指出，对于大气污染尤其是民生性大气污染，要严格执法不打折。对明明有禁止性规定却有“大量餐饮油烟失管”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加快整改，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她还引用公开数据着重指出了货车尾气对我市大气环境的严重影响，建议加强对货车的尾气检测、监管，加快推进海铁联运，加大清洁能源货车推广力度。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那雁翎认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一要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逐步淘汰落后的产能；二要抓末端治理，围绕扬尘、燃煤、机动车污染等治理的重点领域，重拳出击、深入治理；三要抓监督检查，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该项工作盯死看牢，做到常抓不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钱雪华提出，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力，希望能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合作，拓展环保领域公益诉讼，让法律成为保护环境的有力武器。

就行政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列席会议的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委员章波认为，要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积极使社会各界转变观念，使企业和市民认识到与行政机关纠纷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不是动不动就上访，法律途径比上访更有效更快速。行政机关也要正确对待“民告官”，打消不接受败诉的思想。对于各级法院实施新行政诉讼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及时予以指导。对于因各司法机关受理行政审判案件数量不均衡造成的法官、检察官审判经验和能力不均等，建议试行跨部门横向交流和部门内部纵向交流。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全面修订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任淑炳**）昨日闭幕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案）》，这部已施行25年之久的地方法规再作全面修订，为新形势下我市建设国家级、高水平的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于1992年1月18日正式施行以来，历经三次修正，其间我市城市绿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与杭州、深圳等城市和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年以来，随着我市“名城名都”推进和人民群众对绿色宜居生活期望的提升，《条例》的全面修订提上了日程。6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修订草案的内容和相关问题作了充分调研、论证，形成修改稿，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条例》的修订重点突出了发挥城市绿地综合功能、增强绿化指标法律效力、保障城市绿化不留‘空白’、加大城市绿地保护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城市绿化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多个条款的内容体现了创建高水平“美丽城市”“宜居城市”的要求。

为增强绿化指标的实施效力，防止绿化指标的随意调整和变相缩减，《条例》明确规定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绿化的强制性指标，即“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5%，绿地率不低于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并根据国家关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的绿化指标作了明确、具体的列举，还对立体绿化抵扣绿地面积的比例和立体绿化面积的折算方式作了明确规定。为应对当前建制镇实际绿化指标普遍偏低的问题，《条例》将适用范围由“城市规划区”扩大到“城市、镇规划区”。

解决城市绿化建设中特定土地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条例》修订所要关注的另一大重点。城市建设中，道路两侧、高速公路匝道、高架出入口周边、城市桥梁和高压电线下方等空地容易成为绿化“死角”，部分闲置土地和政府储备土地由于种种原因出现长时间荒芜现象，影响了城市绿化整体景观和城市治理整体形象。《条例》对上述“空地”实施绿化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明确责任主体、采取适当措施等途径，保障城市绿化不留“空白”。

《条例》还就加大城市绿地保护力度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及其养护管理职责内容，对养护管理责任人对树木组织修剪、迁移、砍伐的条件和程序作了严格限制，对各种侵占、毁坏、损害绿地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条例》严格限制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和占用已建城市绿地，因工程建设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依法批准并限期恢复原状。

阿拉伯国家15名专家来华研修陶瓷文物保护与修护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姚嘉琪**）昨天，来自阿尔及利亚、阿曼、叙利亚、科威特等10个阿拉伯国家的15名专家学员汇聚宁波，参加在浙江万里学院举行的第三期阿拉伯国家文博（陶瓷）专家研修班开班仪式。本次研修班由文化部外联局、浙江省文化厅主办，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中国丝绸博物馆承办，北京外国语大学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西北大学丝绸之路研究院等单位协办。

该系列研修班是推动中阿民心相通的重要项目，从2015年开始，研修班已经分别围绕“纸质”“丝绸”的主题举办了两届，今年将围绕“陶瓷”这一主题展开研修安排。届时，研修班将开设“‘小白礁I号’水下考古发掘研究”“‘一带一路’与宁波‘海上丝绸之路’历史地位”等18门陶瓷、修复技术、鉴赏与保护的课程；还将邀请专家学员考察河姆渡遗址博物馆、千年古县城宁波慈城、世界大港宁波舟山港、中国港口博物馆、宁波博物馆、龙泉青瓷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南宋官窑博物馆、上海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等24个在宁波、丽水、杭州、上海、西安和北京的实践教学点。

晚稻单产有望创历史新高

秋收冬种全面启动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王旭伟 沈庆炜**）霜降已过，我市秋收冬种全面启动。截至本月23日，全市中晚稻已收割8.3万亩，占应收中晚稻的8.5%。

今年全市中晚稻面积97.7万亩，预计单产548公斤、总产53.5万吨。与去年相比，面积减1.9万亩，减幅1.9%；单产增7.1公斤，增幅1.3%；总产减0.3万吨，减幅0.6%。其中，单产有望再创历史新高。据了解，鄞州区姜山镇种粮大户卢方兴的连作晚稻百亩方平均亩产预计750公斤，有望冲击全省粮食高产吉尼斯纪录；奉化区江口街道种粮大户竺海龙的单季晚稻高产攻关示范方长势良好，单产也可望取得突破。

晚稻能获得高产，一方面是单季晚稻普遍表现为有效分蘖多、群体大、穗数充足，甬优538手插栽培每亩有效穗数比去年增加1.8万，机插栽培每亩比去年多2万。另一方面，绿色增产技术应用率高，关键时节合理施用穗肥。

与秋收同步，全市冬种生产有序推进。主要区县（市）已备足小麦、油菜种子及农用物资，在晚稻收割后及时抢播抢种。

浙大校友专家来甬考察

杨戌标会见考察团成员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昨日，市政协主席杨戌标在甬会见了由麻省理工学院杨延毅、陈革博士等专家组成的浙江大学校友专家考察团成员，双方就发展智能经济、科技创新、开放发展、项目合作等进行了交流会谈。陈文祥参加会见。

杨戌标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当前，宁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全力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着力打造“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东方文明之都。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依靠不断的科技创新，需要开放开明引进科技人才团队。考察团专家们拥有领先的前沿科技力量、高端的人才团队、宽广的国际开放视野，希望专家们能够发挥优势，回馈浙江、助力宁波，为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把脉献策。

考察团成员肯定了宁波在科技创新、开放发展上所取得的成绩，认为宁波不愧为古丝绸之路的“活化石”，对外开放合作的“桥头堡”，确实是一片投资创业的热土。专家们表示，这次考察收获很大，大家将紧紧围绕宁波“名城名都”建设目标，宣传宁波、介绍宁波，为助推宁波开放发展鼓与呼，同时将深入考察洽谈，开展智慧经济、智能产业、科技创新、引资引技引才等方面交流合作，为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增添绵薄之力。

市政协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督查

大运河（宁波段）遗产得到较好保护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昨日下午，市政协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督查，围绕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96号提案《关于大运河（宁波段）遗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建议》落实工作进行实地察看、座谈交流。市政协副主席张明华带队督查。

大运河（宁波段）位于中国大运河的最南端。其中“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浙东运河宁波段”和“宁波三江口（含庆安会馆）”三个遗产区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昨日下午，督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大运河（宁波段）的重要节点——江北小西坝，察看坝体保护和使用情况。

据提案主办单位市文广新闻出版局介绍，我市对大运河（宁波段）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十分重视，除健全机构设置、强化指导监督外，还深挖内涵，积极探索遗产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发挥运河遗产的多重效益。先后实施了压赛堰、小西坝考古调查，筹划遗址公园建设；征集了庆安会馆形象标语，展现了宁波一头连着运河文明，一头通往海洋时代的文化特质；编制了大运河宁波段管理规划；在全省最先提出并实施大运河遗产监测预警提升工作。下步，将颁布《宁波大运河遗产保护条例》；实施“一馆二带三公园”工程，建设河海博物馆、西塘河运河风情带和刹子港（官山河）运河绿化带以及压赛堰运河遗址生态公园、大西坝运河遗址主题公园、小西坝运河遗址湿地公园，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宁波段）遗产展示利用工作。

委员们对提案办理落实工作表示满意，并就进一步做好遗产的保护利用，提出了意见建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选举我市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17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进一步推动地方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在每年初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取信于民的民生工程。

会议认为，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进一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实践，是完善行使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有效举措。市政府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筛选和提出工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票决确定。

会议提出，市政府要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广大市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审议票决、监督评估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各个方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形成项目票决、进展监督、结果评议、成效检验的运行机制。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成钢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旭刚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周明耀、毕凤奇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缜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宋吉林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17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章凯军、宋爱平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